

法規

修正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組織條例第五條

二十年三月七日公布

第五條 本所設參事若干人由本所就有關各機關高級職員中聘任之

修正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十四條條文

二十年三月七日公布

第十四條 民營公用事業滿三十年後監督機關得備價收歸公營但須於一年前通知  
本條例施行前設立之民營公用事業至本條例施行滿三十年後得準用前項規定收歸公營

其許可年限較短者從其規定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三月七日

茲修正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 考試院院長 席 蔣中正  
副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三月七日

茲修正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十四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主 立法院院長 席 蔣中正  
副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三月七日

任命寇遐爲陝西省政府委員·此令·

熱河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 邵克莊因病呈請辭職·邵克莊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張秉彝爲熱河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張秉彝兼熱河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此令·

外交部總務司司長宋子良呈請辭職·宋子良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應尚德爲外交部總務司司長·此令·

外交部祕書應尚德已另有任用·應尚德應免本職·此令·

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任命魏子京爲中華民國駐祕魯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

任命張履齡爲中華民國駐智利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蔣中正  
副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三月七日

國民會議代表熱河選舉總監督邴克莊另候任用。邴克莊應免本職。此令。  
派張秉麟爲國民會議代表熱河選舉總監督。此令。  
派徐祖善爲國民會議代表威海衛選舉監督。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三月七日

特任張景惠爲軍事參議院院長。此令。

導淮委員會委員兼常務委員吳忠信已另有任用。吳忠信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三四號 二十一年三月七日

令 考試院 行政院

爲令行事。前據該院呈。據考選委員會呈擬考試經費負擔原則六點。俾編造預算有所依據。經院查核尙屬安洽。請予核轉。中央政治會議決定施行等情到府。當經轉送核定去後。茲奉中央政治會議第二六四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原則六點通過。錄案函復前來。除分令考試院外。合行抄發考試院原呈令仰該院轉行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考試院原呈一件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戴傳賢

附錄 考試經費負擔原則

- 一 普通考試經費除襄試委員川旅薪津等費及襄試處各項用費由地方負擔外。典試委員川旅辦公職員津貼等費由中央負擔。
- 二 高等考試在中央舉行時。典試委員會襄試處一切經費均由中央負擔。在地方分區舉行時。襄試委員川旅薪津等費及襄試處各項用費由該處各省省政府分擔。
- 三 檢定考試無論普通或高等在各省市舉行者。其經費由各省市政府負擔。但在南京市舉行則由中央酌予補助。
- 四 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委員會經費附設於考選委員會時。由中央負擔。附設於指定區域附近之教育廳時。由地方負擔。
- 五 特種考試經費由考選委員會或委託中央機關舉行者。國庫負擔。委託地方機關舉行者。地方負擔。
- 六 候選人員考試經費由舉行候選人員考試之所在地政府負擔。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三五號

二十年三月七日

令  
本府文官處  
行政院立法院參軍處主計處籌備處  
建設委員會司法院監察院  
導淮委員會  
廣東治河委員會  
陸園管理委員會

爲令飭事。案據考試院呈稱。爲擬定每季應行填送銓敍部三種表式。各機關名單。及填送手續四條。呈請鑒核事。職院前於遵令擬定各機關每三月填送職員進退名額薪額表於上級機關實行。日期案內。曾將各表定爲劃一格式。附以填表說明。又將應行填表之機關及應行呈送於何項上級機關。概括規定。呈請鈎令飭遵。並聲明前項各表。職院亦有隨時查察必要。擬軍政以外各機關。於填送上級機關時。並分送院轄銓敍部審查。如蒙核准。其應行送表到部之各機關以及填送手續。容另擬呈等情。業奉鈎府指令照准。並奉通飭遵照辦理在案。現在自應先將應行填表送部之各機關。酌量擬定。竊以爲關於此點有宜從約而不必務爲廣博者。誠以中國之大。機關之多。人員之衆。事實上幹敍詳固不能一一過問。卽以理論而言。從來小廉必資大法。下效乃由上行。若不正其本源。亦徒傷於明察。是亦祇在法行自近。自可樹厥風聲也。爰本斯旨。擬定送表機關。在中央者。以各部及京市直接轄屬之行政機關爲止。在地方者。以各省省政府各廳各市政府爲止。約計爲數已不在少。謹列具各機關名單呈核。此係暫時擬定。以後如有增減。再行另呈辦理。至於各機關填送各表手續。亦經酌擬四條。悉係按照事實需要而定。理合併繕呈鈎府鑒核。准予分令直轄各機關照辦。並飭轉行單開所屬切實辦理。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查照辦理。並轉行單開所屬切實遵辦爲要。此令。

計抄發機關名單及填表手續各一份

主  
考試院院長 蔣中正  
廣  
戴傳賢

## 附錄各機關名單及填表手續

### 中央機關

國民政府文官處 參軍處 主計處（在未正式成立前暫毋庸送）行政院 立法院 司法院 考試院 監察院 建設委員會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振務委員會 導淮委員會 廣東治河委員會 內政部 外交部 財政部 實業部 教育部 交  
通部 鐵道部 蒙藏委員會 禁烟委員會 司法行政部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檢察署 考選委員會 審計部 南京市  
政府 首都警察廳 衛生署 駐外各使館 駐外各領館 各關監督署 各關運使公署 各運副公署 各榷運局 河南督  
銷局 各紳私局 揚子總稅局 江浙漁業事務局 各造幣廠 浙江沙田局 各印花煙酒稅局 各區統稅局 河北兼熱河官  
產總處 蓼魯區麥粉特稅局 河南稱礦總局 口北蒙鹽總局 平綏路稅捐聯合徵收局 中央工業試驗所 商標局 全國  
度量衡局 工商訪問局 張家口種畜場 正定棉業試驗場 北平地質調查所 裕繁鐵錢監督處 各商品檢驗局 度量衡  
製造所 北平種畜場 安徽種畜場 北平林業試驗場 開煤鐵礦督辦處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 各電報幹線工務處 國  
際電信局 各電話局 各省電政管理局 郵政總局 郵匯儲金局 各郵務管理局 各鐵路管理局 各鐵路工程局 東省  
鐵路督辦公所 南京市政府各局

### 地方機關

各省政府 各廳 各市政府 威海衛管理公署

- 一 凡單例之各機關填送每季職員進退名額薪額表於上級機關時應照填一份逕送銓敍部以省轉折
- 二 各機關第一次填送銓敍部各表時應將截至十九年底止現任人員姓名職務年資履歷列表附送以備查考
- 三 各機關應送銓敍部之表應一併定于每季經過五日內填寄不得遲延
- 四 各機關填送銓敍部各表有疑或不適合時一經銓敍部查詢或糾正均有從速答復及更正之義務

##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三七號

二十年三月七日

###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案據導淮委員會呈稱・爲呈請通令蘇皖魯豫四省省政府轉飭淮域各縣注重造林・協助水利・仰祈鑑核施行事・鑑職會於二月二十八日開第十次全體委員會・由莊副委員長崧甫臨時提出淮河流域造林一案・討論結果・僉以造林關係水利頗爲切要・應准・總理實業計劃・對

於治水工事以浚渫建築堤壩等，僅防災工事之半。他半工事，則在全河岸造林等旨，積極進行。當經議決：（一）呈請鈞府通令蘇皖魯豫各省府，轉飭沿淮各縣注重造林工作，並函實業部查照辦理。（二）呈中央黨部通令各該省省黨部轉令淮河流域各縣縣黨部，盡力為造林運動之宣傳等語，均經紀錄在案。除呈請中央黨部并函實業部外，理合備文呈請察核通令施行，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悉候令行政院轉飭照辦可也。仰卽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卽便轉飭各該省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〇二號

二十年三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中尉戰時因公殞命例撫卹故特務員王斌貴案檢同原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〇三號 二十年三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呈據軍政部呈陸軍第五十一師三百零二團二連一等兵周謝金前在湖北襄陽陣亡擬照一等兵平時禦亂被戕例給卹檢同原表呈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〇四號

二十年三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故兵胡揚生擬照上等兵戰時陣亡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〇五號

二十年三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前第一軍二十二師上等兵王紀春前在山東耿山陣亡擬照上等兵陣亡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〇六號 二十年三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江蘇高淳縣救濟院院長汪國棟捐資五千以上舉辦救濟事業核與捐資舉辦救濟事業襄獎條例第二條第四款之規定相符似應依例題給匾額以昭激勸一案檢表據情轉呈擬請題給匾額二方以資獎勵乞鑒核令遵由

呈表均悉・准予題頒急公好義四字匾額・仰卽轉飭知照・題字隨發・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〇七號 二十年三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送首都造林運動宣傳週預算請飭財政部撥發等情除飭部查照撥發外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〇八號

二十年三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前第四軍二十五師七十三團三營副營長唐國華於十六年在廣東五華縣陣亡現據黃埔同學會呈送證明書並准該籍湖南省政府轉送死亡書表換請照上尉陣亡例給卹一案檢表呈請核示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〇九號 二十一年三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前福建新兵團營長張祖漢在松江發難被害又前粵軍第二軍獨立機關槍連連長張平在河源陣亡擬將張祖漢照少校戰時因公殞命例張平照上尉陣亡例分別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一〇號 二十一年三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送度量衡器具檢定費徵收規程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卽轉飭知照・規程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一號 二十年三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故員李炳煌劉全擬各按原階級照職時因公殞命例給卹並按空中服務殞命例給以五倍之一次卹金等情檢表轉呈核不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二號 二十年三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第五十二師上校團長唐鍼一員前在常德禦亂被戕現據該原道屬長官及該籍省政府造送甲乙兩種書表擬照上校平時禦亂被戕例給卹一案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三號 二十年三月六日

令考試院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蔣中正

呈據考選委員會呈擬普通考試分區舉辦辦法並定第八九兩區本年暫緩舉行其第一至第六各區均於本年九月十五日開始舉行第七區同時以委託考試行之繕具辦法轉請鑒核通令飭遵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並候通令飭遵可也・此令・

主 考試院院長 席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一四號

二十年三月六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請轉呈嚴令各機關對於甄別合格之現任公務員不得任意更調無故換係爲注重銜衡杜絕作弊起見似應准予照辦其各機關如有因縮減事務或變更組織而須裁員者亦應分別各員成績歷資以爲去留標準擬請併予申明俾無逾越是否

有當祈鑒核施行由

呈悉・准予照辦・並候通令切實遵行可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一五號

二十年三月六日

令立法院

呈送該院全體立法委員誓詞共計四十三份並附清單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誓詞暨清單存・

主任 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本報啓事

三月十日爲追悼陸海空軍討逆陣亡將士大會之期本報於是日停刊一天以誌哀悼此啓

#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自本府遷寧日公報算字第一號起至現在止併期或按月分別彙訂一原冊現在統有存書其併期彙訂者（本府前祕書處印行）另印有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按月彙訂者（自十七年十一月份起本局印行）每冊定價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國外六角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份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輯彙編）精裝一厚冊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十九年份第五六兩輯道林紙精裝每輯各定價一元二角平裝各八角國外各另加郵費六角

## 職員錄

十九年第一期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國外另加郵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司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	數價	目
一	頁	每
半	頁	每
四分之一	頁	每
三	號	號
元	元	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三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本京沐府西門四門四十五號		